

《基本法與奧運》

近日，多位香港運動健兒揚威東京奧運賽場，締造多個歷史性時刻，全港市民也紛紛投入奧運的熱潮，為香港運動員「打氣」。

有讀者或許會問，既然香港已經回歸祖國，為甚麼香港的運動員會以「中國香港」代表隊成員的身分、而非中國代表隊的身分參賽？此外，香港的體育政策是否需要跟從中央政府的有關安排？上述兩個問題的答案，其實早已在《基本法》中訂明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四十九條，香港的體育團體可與世界各國、各地區的有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，並可根據需要以「中國香港」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。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（港協暨奧委會）作為香港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國際奧委會的會員，負責籌組香港代表團以「中國香港」的名義參加奧運會。

此外，《基本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條清楚訂明體育政策由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制定。事實上，本港目前的體育政策由多個政府部門、

法定組織和團體共同負責推動；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香港的康體發展政策和相關法例，並統籌康體設施的規劃工作；體育委員會負責向政府提供有關體育發展策略和推行架構的意見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負責推動社區體育，並發展和管理體育康樂設施。在培育精英運動員方面，香港體育學院透過提供高水平的培訓環境和支援服務，培育運動員在奧運會等國際體育賽事為香港爭取佳績。而體育總會各屬會除了負責推廣和發展有關的體育項目外，同時亦會以港協暨奧委會會員的身分，代表香港參與有關體育項目的國際賽事。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洪英毅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